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4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5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12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30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32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51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68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73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六、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十七、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82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3
十九、结论意见	8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先锋智能、公司：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5、先锋有限：指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 6、常州先端：指常州市先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6.68%的股份；
- 7、发起人：指查协芳、谢涛、谢琪；

- 8、先行智能：指江苏先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 9、先行机械：指江苏先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 10、光启新能源：指常州光启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 11、先锋贝斯特：指常州先锋贝斯特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注销；
- 12、华英证券：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5、《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16、《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7、《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12 号）；
- 18、《章程必备条款》：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 19、《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 20、《挂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 21、《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 22、《股改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04 号《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负债表》；

23、《股改评估报告》：指银信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69 号《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4、《专项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50169 号《审计报告》；

25、《专项评估报告》：指银信评估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56 号《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6、《申报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403 号《审计报告》；

27、《公开转让说明书》：指《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8、本次挂牌申请：指先锋智能本次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29、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

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公司系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K1205778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查协芳，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所为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区，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

二十九、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权力机构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议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而召开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议案》《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归属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待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关于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归属方案的议案》，若本次挂牌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并得以实施，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具体事宜，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制定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批准程序以及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申请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业务规则》第 1.10 条、《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批准。

三、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先锋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锋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为 5,46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验资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

范或还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和“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已经按照《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300,887.60 元、295,955,704.25 元、84,578,982.51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1%、99.38%、98.69%。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

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为 5,46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挂牌前股本总额计算）为 1.52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69,460.73 元、37,442,242.2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华英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华英证券作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4059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华英证券具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可的主办券商资格，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英证券已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4 年 11 月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四）项、第五十四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所述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所述领域；公司所属行

业和从事的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

1、公司设立（1997年7月）

先锋有限成立于1997年7月2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武进市新科仪器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谢洪清、查协芳（系谢洪清配偶的兄弟）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2万元。

本次设立经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先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35	67.31%
2	查协芳	17	32.69%
合计		52	100%

先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经武进市审计事务所于1997年7月2日出具的武审

所验（1997）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过程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第一次增资（2002 年 9 月）

（1）基本情况

2002 年 8 月 26 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 万元增加至 3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原股东谢洪清以货币资金出资 168.24 万元，查协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81.76 万元。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203.24	67.30%
2	查协芳	98.76	32.70%
合计		302	100%

本次增资经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常中瑞会验（2002）第 7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8 月）

2006 年 8 月 9 日，谢洪清分别与周友来、朱向华、蒋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32 万元）以 4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友来、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8.32 万元）以 4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向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4.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8 万元）以 12.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军。查协芳与蒋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协芳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3.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18 万元）以 11.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建军。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93.62	31%
2	查协芳	87.58	29%
3	周友来	48.32	16%
4	朱向华	48.32	16%
5	蒋建军	24.16	8%
合计		302	100%

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受让方与转让方均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6月）

2008年6月18日，蒋建军分别与周友来、朱向华、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建军将其持有先锋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5万元）以7.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友来、将其持有先锋有限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5万元）以7.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向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6万元）以9.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102.68	34%
2	查协芳	87.58	29%
3	周友来	55.87	18.5%
4	朱向华	55.87	18.5%
合计		302	100%

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受让方与转让方均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0年1月）

2010年1月26日，朱向华分别与查月连（系谢洪清之配偶）、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向华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2万元）以3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8.5%的股权（对

应出资额 25.67 万元) 以 25.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查协芳与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协芳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29%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87.58 万元) 以 87.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周友来与谢洪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友来将其持有先锋有限 18.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55.87 万元) 以 55.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洪清。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271.8	90%
2	查月连	30.2	10%
合计		302	100%

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受让方与转让方均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6、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3 月 5 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2 万元增加至 1,0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谢洪清以货币资金出资 209.02 万元，查协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98 万元。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480.82	47.99%
2	查协芳	490.98	49.00%
3	查月连	30.2	3.01%
合计		1,002	100%

本次出资经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常开瑞会内验 (2012) 第 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7、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2 月)

(1) 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8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2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98万元由谢洪清以货币资金出资1,569.18万元，查协芳以货币资金出资1,959.02万元，查月连以货币资金出资469.8万元。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洪清	2,050	41%
2	查协芳	2,450	49%
3	查月连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 实缴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锋有限本次增资相关实收资本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有限于2023年8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洪清将本次增资款中的30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为债权出资。据此，谢洪清本次增资款中，1,269.18万元为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为债权方式出资。针对货币出资，谢洪清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缴付出资6.09万元、2021年12月27日缴付出资563.09万元、2022年12月19日缴付出资300万元、2022年12月20日缴付出资400万元。针对债权出资事宜，根据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11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23年7月31日，谢洪清对公司享有债权300万元，评估值为300万元。2023年8月，先锋有限将谢洪清对公司的该等债权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债权出资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查协芳于2021年12月27日缴付出资1,959.02万元，查月连于2021年12月27日缴付出资469.8万元。前述货币出资共计3,698万元。

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8、第四次股权转让（2023年9月）

2023年9月1日，谢洪清与谢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谢涛（谢洪清与查月连之子）；谢洪清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洪清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谢琪（谢洪清与查月连之女）；查月连与谢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查月连将其持有先锋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谢琪。

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查协芳	2,450	49%
2	谢 涛	2,000	40%
3	谢 琪	550	11%
合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谢洪清和查月连向其子女转让股权，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204 号《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84 号《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3）第 060069 号《股改评估报告》，查阅了查协芳、谢涛、谢琪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立信会计师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4,461,583.98 元。

银信评估对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先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7,023,800.00元。

2023年12月9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104,461,583.98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同日，查协芳、谢涛、谢琪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2年12月28日，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2K1205778XT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2,450	49%
2	谢 涛	2,000	40%
3	谢 琪	550	11%
	合计	5,000	100%

2023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50210号《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由于收入确认调整、跨期费用调整、存货减值等原因，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50169 号《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调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5,538,292.74 元；经根据前述调整，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24）第 060056 号《专项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先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887.69 万元。针对前述调整，立信会计师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5018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先锋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由 104,461,583.98 元调整至 75,538,292.74 元，仍高于公司股本总额；同意将先锋有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75,538,292.74 元中的 50,000,000 元折为公司的股本 50,000,000 股，剩余 25,538,292.74 元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演变

2024 年 4 月 25 日，先锋智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5 万元由常州先端以货币资金出资 730 万元认缴 365 万元（36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张翔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认缴 100 万元（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5,465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465 万元，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2,450	44.83%
2	谢 涛	2,000	36.60%
3	谢 琪	550	10.06%
4	常州先端	365	6.68%
5	张 翔	100	1.83%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465	100%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之（一）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之 7、股权激励的特殊约定”。

本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1、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地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主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并经主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

估和验资程序，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股份改制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收入确认调整、跨期费用调整、存货减值等原因，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改制的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相关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

本所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及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值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已经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查协芳、谢涛、谢琪。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465 万元，共有 5 名股东，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查协芳	2,450	44.83%
2	谢 涛	2,000	36.60%
3	谢 琪	550	10.06%
4	常州先端	365	6.68%
5	张 翔	100	1.83%
合计		5,465	100%

2、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3%，查协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查协芳直接持有公司 44.83% 股份，同时担任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先端持有公司 6.68% 的股份），能够间接支配常州先端持有的公司 6.68% 股份的表决权，查协芳合计控制公司 51.51% 的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查协芳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查协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认定查协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查协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8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20421197208*****，现任公司董事长、常州先端执行事务合伙人、先行机械执行董事。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4）关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2023年9月，谢洪清持有先锋有限40%的股权，谢洪清配偶查月连持有先锋有限10%股权，谢洪清与查月连夫妇合计持有先锋有限51%的股权，谢洪清担任先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在前述期间谢洪清与查月连夫妇为先锋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9月，谢洪清与查月连夫妇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女谢涛与谢琪（谢涛持有40%股权、谢琪持有1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查协芳仍持有先锋有限49%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改制，查协芳担任董事长，并全面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和决策，同时查协芳担任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先端持有公司6.68%的股份）。因此，自2023年9月以后，查协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常州先端持有公司股份3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查协芳担任常州先端普通合伙人。因此，常州先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谢涛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0%，谢琪持有公司股份 5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两人系姐弟关系。2023 年 9 月 28 日，谢涛、谢琪与查协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与查协芳采取一致行动，当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谢涛、谢琪应当按照查协芳的意见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为长期。因此，谢涛、谢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谢涛、谢琪的身份证件及简历，常州先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涛、谢琪、常州先端的相关情况如下：

谢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83198908*****，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先行智能执行董事。

谢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 年 10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83198610*****，现任公司董事、证券部融资专员。

常州先端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6、公司的其他股东”。

5、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张翔的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张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232198302*****，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公司的其他企业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先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出资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与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先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常州先端成立于2023年9月22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CX7JG516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人民币73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7层，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查协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财产份额变更情况

①设立

2023年9月22日，常州先端由普通合伙人查协芳及有限合伙人查扬帆共同出资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常州先端设立时出资总额为3万元，其中查协芳持有0.3万元财产份额、任普通合伙人，查扬帆持有2.7万元财产份额、任有限合伙人。

②第一次增加财产份额

2024年3月1日，常州先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常州先端出资额由3万元变更为73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查扬帆退伙。本次增加财产份额由原普通合伙人查协芳及26名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2024年4月23日，本次增加财产份额事项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③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4年11月，常州先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张光远因离职转让其持有的20万元财产份额，其中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张波（由普通合伙人指定）、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陈光胜（由普通合伙人指定）；同意因赵建身故，其配偶李祥会根据常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4）苏常常州证字第18070号《公证书》继承赵建持有的10万元财产份额，并同意李祥会将其中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有限合伙人胡海峰（由普通合伙人指定）、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查协芳。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先端的合伙人出资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合伙人已向常州先端缴纳了全部增资款；本次转让价款系根据股权激励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方式确定、受让方已支付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先端的出资总额为 730 万元，合伙人及其出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1	查协芳	55	7.5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顾海琴	209	28.63%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3	谈正阳	70	9.59%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4	缪勇	50	6.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5	李云峰	40	5.4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6	顾亚杰	30	4.1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7	魏志刚	30	4.1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高豆	20	2.7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9	沈一飞	20	2.7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0	刘江云	20	2.7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1	陆丽君	20	2.74%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监事会主席
12	顾晓杰	20	2.74%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
13	顾鑫斌	10	1.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4	顾建春	10	1.3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15	吴才华	10	1.3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
16	朱忠明	10	1.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7	王林	10	1.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8	杨弟才	10	1.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19	李廷超	10	1.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0	徐进西	10	1.3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1	陈彩芬	10	1.37%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
22	王井金	10	1.37%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
23	牟涛	10	1.37%	有限合伙人	售后部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任职部门
24	张波	10	1.3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
25	陈光胜	10	1.37%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26	邓辉武	6	0.8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监事
27	卿伟	5	0.6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
28	胡海峰	5	0.6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合计		730	100%	-	-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7、股权激励的特殊约定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与张翔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常州先端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与常州先端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翔和常州先端于2024年4月参与公司的增资系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张翔及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本次股权激励，并约定了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义务、回购等内容，具体如下：

(1) 服务期：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应当专职公司工作，服务期内不得离职。

(2) 竞业限制：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努力为公司工作，勤勉尽责，恪守义务；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从公司离职后的2年内：**A.**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生产或者经营与公司产品同类的产品；**B.**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C.**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实施与公司曾实施过的、正在实施的、即将实施的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D.**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从事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投资、服务或帮助。

(3) 回购权：

A. 若下列情形发生在公司未上市时，激励对象应当在3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合伙权益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类别	具体情形	回购价格
----	------	------

主动 离职	<p>a)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p> <p>b)员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要求后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p> <p>c)员工与公司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的；</p> <p>d)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的，或因病无法继续工作办理病退手续的。</p>	<p>若发生在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4% 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p> <p>若发生在服务期满后，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5% 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p>
被动 离职	<p>a)员工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p> <p>b)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从而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p> <p>c)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从而被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p>	<p>发生在未上市前（无论是否在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的投资成本并扣除其已取得分红。</p>
特殊 情形	<p>因死亡发生继承</p> <p>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p>	<p>若发生在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4% 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p> <p>若发生在服务期满后，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加激励对象持有合伙权益/激励股权期间的收益（按年化 5% 单利计算）并扣除其已取得的分红。</p>

B. 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被动离职、特殊情况等情形发生在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还激励股权/退出合伙企业；若激励对象张翔服务期满且公司已上市的，张翔可以直接抛售股份，若激励对象为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的，则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退出合伙企业，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将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抛售。如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在满足证券交易所股票限售、减持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二）股东资格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查协芳、谢涛、谢琪、张翔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常州先端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与股东谢涛、谢琪系舅甥关系；
- 2、公司股东谢涛与公司股东谢琪系姐弟关系；
-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系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常州先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查协芳配偶顾海琴系常州先端的有限合伙人；
-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与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顾亚杰系舅甥关系；
- 5、顾海琴与常州先端有限合伙人顾鑫斌系姑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先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常州先端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先端系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常州先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的情形。

本所认为，常州先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六、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规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办公人员和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人员、机构重合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三）公司的资产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

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的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因在以上方面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 3 家，分别为先行机械、先行智能、光启新能源；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家，为先锋贝斯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行机械、先行智能、光启新能源、先锋贝斯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先行机械

1、基本情况

先行机械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1389975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5 幢 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查协芳，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项目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行机械的执行董事为查协芳，监事为陆丽君。

2、股权演变情况

(1) 设立（2014年8月）

先行机械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系由顾海琴、谢琪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1万元，其中，顾海琴以货币资金出资50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谢琪以货币资金出资50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先行机械的设立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先行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海琴	500.5	50%
2	谢 琪	500.5	50%
合计		1,001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行机械设立过程中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行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年2月）

2016年1月28日，顾海琴、谢琪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海琴将其持有的先行机械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5万元）作价500.5万元转让给公司，谢琪将其持有的先行机械50%的股权（出资额为500.5万元）作价500.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先行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行机械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并与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向上述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二) 先行智能

1、基本情况

先行智能成立于2019年2月21日，原名称为“江苏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20411MA1XXN3D7A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行智能的执行董事为谢涛，监事为陆丽君。

2、股权演变情况

（1）设立（2019 年 2 月）

先行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原名称为“江苏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建设”）、上海千旺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旺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先行智能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亚泰建设以货币资金出资 3,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千旺建设以货币资金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先行智能的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先行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泰建设	3,350	67%
2	千旺建设	1,650	33%
	合 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行智能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银行出资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行智能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 18 日，亚泰建设与上海弘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泰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先行智能 67% 的股权（出资额为 3,35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弘泰建设。同日，先行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行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泰建设	3,350	67%
2	千旺建设	1,650	33%
合 计		5,000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8 日，弘泰建设与亚泰建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弘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先行智能 67% 的股权（出资额为 3,35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亚泰建设。同日，先行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行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泰建设	3,350	67%
2	千旺建设	1,650	33%
合 计		5,000	1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亚泰建设与先锋智能、先行机械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泰建设将其持有的先行智能 47%、20% 的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2,350 万元、1,000 万元）作价 7,700 万元、5,334 万元分别转让给先锋智能、先行机械。同日，千旺建设（名称变更为澳中（江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中建设”）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中建设将其持有的先行智能 33% 的股权（出资额为 1,650 万元）作价 1,410 万元转让给先锋智能。同日，先行智能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行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先锋智能	4,000	80%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先行机械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本所律师与转让方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记账凭证、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智能、先行机械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三）光启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光启新能源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E1P1FD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科技大道 3 号 4 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涛，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机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启新能源执行事务的董事为谢涛，监事为陆丽君。

2、股权演变情况

（1）设立（2024 年 9 月）

光启新能源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系由先行智能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先行智能以货币资金出资。光启新能源的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先行智能与先锋智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先行智能将其持有的光启新能源 1% 的股权（出资额为 2 万元，未实缴）作价 0 元转让给先锋智能。同日，光启新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先行智能持股 99%、先锋智能持股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光启新能源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启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四）先锋贝斯特

1、基本情况

先锋贝斯特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注销。注销前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81254846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谢洪清，经营范围为“干燥设备、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设备、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0 日，董事长为谢洪清。先锋贝斯特注销前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先锋智能持股 51%、姚中英持股 49%。

2、股权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锋贝斯特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银行流水、验资报告、《股权代持协议》，并与谢洪清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姚中英系受先锋有限的委托，代为持有先锋贝斯特的股权，姚中英名义持有的先锋贝斯特股权实际由先锋有限出资，先锋有限实际持有先锋贝斯特 100% 股权。先锋贝斯特自成立起至注销，股权未发生变化。

3、公司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锋贝斯特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贝斯特因多年未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2023 年 7 月 27 日，先锋贝斯特完成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的设立、股本变动、注销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常州先端、谢涛、谢琪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协芳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关联方。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持有公司 44.83% 的股份以外，谢涛持有公司 36.6% 的股份、谢琪持有公司 10.06% 的股份、常州先端持有公司 6.68% 的股份，前述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查协芳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谢涛及谢琪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公司其他董事查扬帆、张翔系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张翔直接持有公司 1.83% 的股份。

公司监事陆丽君、王井金、邓辉武系公司的关联方，分别持有常州先端 2.74%、1.37%、0.82% 的财产份额。

除董事谢涛兼任公司总经理外，董事张翔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外，副总经理魏志刚系公司关联方。

5、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谢洪清曾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查月连曾任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方。

6、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查月连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姐姐、持股 5% 以上股东谢涛和谢琪之母亲，原公司执行董事谢洪清之配偶；顾海琴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配偶、公司董事查扬帆之母亲；徐檬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涛之配偶；郑志磊系公司董事谢琪之配偶；查月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协芳之姐姐；顾亚杰系查月华之子，任公司采购经理；查东平系公司原执行董事谢洪清之外甥（妹妹之子）。查月连、顾海琴、徐檬、郑志磊、查月华、查东平系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7、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员工张光远、顾亚杰、牟涛、朱忠明、顾建春、谈正阳、吴才华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因此本所律师出于谨慎原则将该等自然人比照关联方披露。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

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达干燥”）	查月华持股100%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密封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喷雾干燥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已于2024年5月23日注销
2	常州先锋花木专业合作社	顾海琴持股100%	花卉、苗木、果树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花卉、苗木、果树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为本社成员提供花卉、苗木、果树种植所需原材料的购买；收购、销售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已于2023年9月15日注销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先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涛担任普通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未实际经营
2	常州丰行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郑志磊持股1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	未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	
3	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兴金属”）	谢琪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布袋骨架的生产与销售，已于2024年5月9日注销
4	常州市闲忙阁贸易有限公司	张翔持股100%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一般项目：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茶叶销售
5	苏州振江君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翔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已于2024年4月3日注销
6	常州氢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翔持有56.12%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经营

10、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洪清系公司原执行董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常州市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云机械”）	查东平持股100%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钢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加工业务
2	常州市农富稻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查东平持股100%	稻麦、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稻麦、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为本社成员提供稻麦、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种植所需原材料的购买；收购、销售本社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查家湾村集体经营水稻、经济作物的销售
3	常州市查家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查东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道路保洁及修复；河道保洁及清淤；园林绿化维护；生活垃圾、渣土、大件垃圾清运；管道疏通、维修；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修复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查家湾村环境治理业务

11、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曾持有江苏舜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山旅游”）股权，舜山旅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参股企业，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舜山旅游设立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7K08AB3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相才，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查家村曹家湾 1 号，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演变情况

舜山旅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980 万元。2022 年 10 月，舜山旅游进行增资，包括公司在内的新股东对舜山旅游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舜山旅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持有舜山旅游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23 年 3 月，舜山旅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1,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舜山旅游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同时，公司将持有舜山旅游 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查东平；前述减资及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舜山旅游股权，舜山旅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12、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

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通过网络平台查询了二手车辆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出售股权、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丰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泰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仲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未含税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丰兴金属	采购原材料	-	-	5,429,415.22	3.14%	5,101,146.03	2.21%
丰兴金属	采购固定资产	-	-	277,466.15	-	-	-
泰云机械	采购原材料	548,915.46	1.87%	4,079,341.75	2.36%	5,973,228.90	2.58%
仲达干燥	采购原材料	-	-	995,309.74	0.58%	634,513.29	0.27%
查月连	固定资产	-	-	38,000	0.23%	-	-

注：2023年度，公司向丰兴金属购买的原材料包括依据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项下随同其他资产一并收购的原材料、库存产成品 275,192.21 元（不含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丰兴金属原从事布袋骨架的生产和销售，系公司该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9月，公司与丰兴金属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丰兴金属将库存原材料、库存产成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全部转让给公司。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针对前述转让资产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苏嘉瑞诚资报(2023)字第1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参考评估值后协商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转让中涉及的原材料、库存产成品的评估价值为268,073.63元、固定资产评估值为336,848元。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丰兴金属停止经营并于2024年5月9日注销。

公司与丰兴金属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前述《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原材料和库存产成品的交易金额外）为日常经营而采购的布袋骨架等原材料；与仲达干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经营而采购喷雾及布袋除尘器等原材料。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相似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公司与泰云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经营而采购的法兰等原材料，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泰云机械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相似类型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公司与查月连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其购买二手小型轿车，公司向其购买车辆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相似车型的二手市场价格相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锋智能与查东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银行转账凭证、同意本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与查东平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原持有舜山旅游 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因舜山旅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度较小，因此，先锋智能与查东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先锋智能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查东平转让其持有的舜山旅游 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转让时点舜山旅游净资产确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舜山旅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 9,001,034.71 元，本次转让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80,020.69 元，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查东平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前述出售股权事项已经先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前述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2,877	2017.10.19-2022.10.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谢琪	先锋智能	抵押	365.081533	2020.8.12-2025.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365.081533	2020.8.12-2025.8.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51	2020.10.23-2025.10.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1.9.24-2022.9.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查月连、查协芳、谢洪清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2,080	2021.12.29-2026.12.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查协芳、谢涛、谢洪清、查月连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023.9.12-2029.6.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谢洪清、查月连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3.3.24-2024.3.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查协芳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4.3.21-2025.3.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顾海琴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2024.3.21-2025.3.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谢洪清、查月连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200	2023.5.25-2026.5.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查协芳、顾海琴	先锋智能	抵押	380	2021.9.9-2024.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谢涛、徐檬	先锋智能	抵押	420	2021.9.9-2024.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查协芳、顾海琴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800	2021.9.9-2024.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谢洪清、查月连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800	2021.9.9-2024.9.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履行完毕
查协芳、顾海琴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1.31-2025.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谢涛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1.31-2025.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谢琪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1.31-2025.1.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尚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期限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查协芳	先锋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2024.2.7-2025.2.6	2024.2.7-2025.2.7	尚在履行

本所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系为银行融资需要，且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5月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	1,133,750.00	-	1,603,750.00	-470,000.00
查协芳、顾海琴夫妇	5,800,000.00	-	6,809,627.03	-1,009,627.03
2023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	18,947,478.87	3,000,000.00	20,813,728.87	1,133,750.00
查协芳、顾海琴夫妇	11,665,297.00	123,000.00	5,988,297.00	5,800,000.00
谢涛	200,000.00	-	200,000.00	-
张光远	-100,000.00	100,000.00	-	-
魏志刚	-150,000.00	150,000.00	-	-
顾亚杰	-150,000.00	150,000.00	-	-
牟涛	-75,000.00	75,000.00	-	-
朱忠明	-150,000.00	150,000.00	-	-
邓辉武	-50,000.00	50,000.00	-	-
顾建春	-100,000.00	100,000.00	-	-
谈正阳	-150,000.00	150,000.00	-	-
吴才华		50,000.00	50,000.00	-
2022年度				

关联方	期初占用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占用
谢洪清、查月连夫妇	5,670,000.00	30,327,478.87	17,050,000.00	18,947,478.87
查协芳、顾海琴夫妇	9,696,715.00	4,500,000.00	2,531,418.00	11,665,297.00
谢涛	-	200,000.00	-	200,000.00
谢琪	2,202,493.35	-	2,202,493.35	-
张光远	-	-	100,000.00	-100,000.00
魏志刚	-	-	150,000.00	-150,000.00
顾亚杰	-	-	150,000.00	-150,000.00
牟涛	-	-	75,000.00	-75,000.00
朱忠明	-	-	150,000.00	-150,000.00
邓辉武	-	-	50,000.00	-50,000.00
顾建春	-	-	100,000.00	-100,000.00
谈正阳	-	-	150,000.00	-15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光远、魏志刚、顾亚杰、牟涛、朱忠明、邓辉武、顾建春、谈正阳、吴才华为公司员工。公司在 2022 年度拟开展股权激励，后未实施，张光远等 9 人已将资金支付至公司，后公司于 2023 年将前述资金全部返还。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已按资金占用期间内月平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了占用期间的利息。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关联方已支付其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查协芳	-	6,320,502.02	9,380,064.80
	谢洪清	-	1,167,790.49	2,599,450.73
	谢琪	-	57,175.73	9,907.56
	顾海琴	-	190,815.38	2,007,000.67
	谢涛	-	10,599.96	203,073.62
	查月连	-	1,641,241.51	17,474,720.54

	查东平	-	200,000.00	-
应付账款	丰兴金属	-	581,675.13	801,302.00
	泰云机械	726,939.33	2,077,859.31	1,587,532.55
	仲达干燥	-	37,073.45	-
其他应付款	查协芳	1,009,627.03	-	-
	查月连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魏志刚	-	15,517.81	154,208.22
	张光远	-	10,476.72	102,936.99
	牟涛	-	7,758.90	77,104.11
	朱忠明	-	15,517.81	154,208.22
	邓辉武	-	5,194.52	51,424.66
	顾建春	-	10,389.05	102,849.32
	谈正阳	-	14,761.64	170,710.45
	吴才华	-	3,671.23	-
	顾亚杰	-	15,550.69	154,241.10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规范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同时根据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必要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并规范了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及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建立后已得到切实履行。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 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 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 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的措施是充分、合理、有效的，公司不存在因同业竞争影响经营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为先行机械、先行智能、光启新能源；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即先锋贝斯特。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七、关于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先锋智能	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先行机械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先行智能	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	光启新能源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5	先锋贝斯特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766953	2017.11.14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213	2016.9.7	长期
3		道路运输证	苏交运管常字 320401424655号	2021.10.26	2025.10.2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的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关于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

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工业物料干燥设备、干燥焙烧成套设备和回转窑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工业机械（代码：121015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99）。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关于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1）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等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① 300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

先锋智能的“300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00套干燥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经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实施建设。2019年1月，先锋智能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② 提高新能源用于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先锋智能的“提高新能源用于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提高新能源用于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该报告表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于2024年2月1日出具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实施建设。2024年10月，先锋智能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③ 年产500套/台新能源装备项目

先行智能的“年产 500 套/台新能源装备项目”由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审查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实施。2024 年 5 月，先行智能委托江苏爱力绅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套/台新能源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先锋智能的“提高新能源用于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尚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运营的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及先行智能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网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有效期
先锋智能	91320402K1205778XT001X	2024.2.26	2024.2.26-2029.2.25
先行智能	91320411MA1XXN3D7A001X	2023.11.8	2023.11.8-2028.11.7

②公司及其子公司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先锋智能及先行智能目前正在履行的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锋智能及先行智能已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主体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先锋智能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纸格、喷枪清洗液、漆渣	2024.5.7-2025.5.6	JS0411 OOI556-5	2022.8-2026.2
先行		漆渣、废有机溶剂、	2023.11.16-		

智能		废包装桶、废含漆抹布手套、废纸盒、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	2024.12.31		
----	--	-----------------------------------	------------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先锋智能、先行智能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及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先锋智能、先行智能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331221924	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	2023.11.29-2025.12.15
2		职业健康安		331232157	干燥设备的设计	2023.11.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注册有效期
		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和生产	2026.11.2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1221923	干燥设备的设计和生产	2023.11.29-2025.12.15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1232047	与干燥设备的设计和和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A/0）	2023.11.15-2026.11.14
5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331221688	干燥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023.11.24-2025.11.9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1230015	干燥设备的设计和和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11.22-2026.1.4
7		沸腾干燥机认证证书	UDEM	M.2021.20 6.C66383		2021.7.22-2026.7.21
8		喷雾干燥机认证证书		M.2024.20 6.C105467		2024.8.16-2029.8.1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

（五）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1、公司的境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2、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干燥设备，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且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土耳其、斯洛文尼亚、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有明确规定和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的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的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税务、安全生产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1、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地产

本所律师亲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办公地点进行了查看，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房屋用途	宗地/房产面积(m ²)	土地使用期限	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先锋智能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995号 ^{注1}	常州市郑陆镇常郑路8号	厂房	23,356.1	注1	出让	是 ^{注3}
					14,190.38			
2	先行智能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135号 ^{注2}	常州市科技大道3号	厂房	105,651.00	注2	出让	是 ^{注3}
					65,967.51			
3	先行机械	常国用(2015)第13363号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5幢2号	办公楼	306.07	至 2051.5.18	出让	是 ^{注3}
		常房权证字第00781078号			1,051.63			
		常国用(2015)第13366号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5幢2号车库	车库	14.92	至 2051.5.18	出让	无
		常房权证字第00781080号			51.25			

注1：先锋智能拥有坐落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先锋智能依法购买取得。该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面积为530.1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10月17日，面积为2,516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至2061年3月29日，面积为20,310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5月4日。

注2：先行智能拥有的坐落于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35,099.29平方米的房产，系先行智能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其中面积为30,868.22平方米的厂房系自行建造取得。该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中面积52,899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至2061年5月16日；面积为52,752平方米的宗地使用期限至2059年11月19日。

注3：存在权利限制系指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地产，该等房地产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

(1) 先锋智能拥有的常州市常郑路 8 号房产

本所律师赴先锋智能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厂区进行查看，查阅了先锋智能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天宁区政府”）出具的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锋智能在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拥有的 8 号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车间所处宗地系先锋智能收购取得；收购完成后，先锋智能自行新建 8 号车间，该车间建筑面积为 2,640 平方米，目前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仓储。该车间因一角触及常郑路拓宽规划红线的原因而无法取得产权证。

针对前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天宁区政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区政府关于先锋智能上市涉及房产问题的批复》：同意三年内不拆除前述房产并免于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厂房压规划红线的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若政府部门责令拆除该等车间，则本人也承诺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and 经济损失。本人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无证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仓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地，相关部门已就该等房产出具三年内不予拆除并免于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该等房产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2) 先行智能拥有的位于常州市科技大道 3 号房产

本所律师赴先行智能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厂区进行查看，查阅了淘宝网站司法拍卖公告、不动产登记信息、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先行智能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拥有的面积为3,695.76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无证房产系在先锋有限2021年收购先行智能（当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双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前，由其原经营者建设，因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前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门卫等用途。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办事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前述情况。针对该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前述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若政府部门责令拆除该等车间，则本人也承诺承担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 and 经济损失。本人在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款和经济损失后，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本所认为，先行智能拥有的上述无证房产均非主要生产经营房产，且主要用途为仓储，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地，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该等房产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	先锋智能		1605756	7	2031.7.20	油漆加工设备；制药加工工业用机器；焦化设备；林产化学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木材水解设备；化妆品生产设备	原始取得
2	先行智能		65683424	11	2034.2.6	冷却设备和装置；干燥设备；干燥器；干燥装置和设备；空气干燥器；回转窑；热风烘箱；焙烧炉；加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合计 8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先锋智能	一种可自动润滑齿轮的回转窑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60222.1	2023.8.31	原始取得
2	先锋智能	一种沸腾干燥箱的防漏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2034251.9	2023.7.31	原始取得
3	先锋智能	一种可气固分离的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27619.9	2023.7.31	原始取得
4	先锋智能	一种具有搅拌破碎功能的气流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27482.7	2023.7.31	原始取得
5	先锋智能	具有齿轮啮合自润滑功能的回转窑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68511.X	2023.5.31	原始取得
6	先锋智能	具有热风气流控制功能的喷雾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1372343.1	2023.5.31	原始取得
7	先锋智能	喷雾干燥用超细液体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35975.4	2022.11.24	原始取得
8	先锋智能	一种回转窑干燥机用的输送系统及送料装置	发明	ZL202211129901.1	2022.9.16	原始取得
9	先锋智能	一种滚筒式输送机及使用该输送机的干燥机	发明	ZL202211101918.6	2022.9.9	原始取得
10	先锋智能	一种用于桨叶干燥机的物料输送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ZL202211088279.4	2022.9.7	原始取得
11	先锋智能	一种闪蒸干燥机均匀连续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86709.3	2022.6.15	原始取得
12	先锋智能	一种回转真空干燥机均匀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86683.2	2022.6.15	原始取得
13	先锋智能	一种尾气加热再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14319.2	2022.6.15	原始取得
14	先锋智能	一种沸腾干燥机用均匀布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211664.7	2021.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	先锋智能	一种密封性强的回转窑窑体	实用新型	ZL202123211703.3	2021.12.20	原始取得
16	先锋智能	一种真空耙式干燥机用高效电热夹套	实用新型	ZL202123211505.7	2021.12.20	原始取得
17	先锋智能	一种磷酸铁脱水结晶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ZL202111344002.9	2021.11.14	原始取得
18	先锋智能	一种雾化造粒部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471251.6	2021.10.13	原始取得
19	先锋智能	一种回转窑夹套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72014.1	2021.10.13	原始取得
20	先锋智能	新型高效的喷雾造粒二次干燥旋流分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34679.9	2021.9.15	原始取得
21	先锋智能	沸腾床均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05351.4	2021.9.13	原始取得
22	先锋智能	减少回转窑内部物料粘结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05313.9	2021.9.13	原始取得
23	先锋智能	一种电加热真空耙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04750.1	2021.1.4	原始取得
24	先锋智能	一种回转窑窑头窑尾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05442.0	2021.1.4	原始取得
25	先锋智能	一种防漏油油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886577.4	2020.9.2	原始取得
26	先锋智能	一种能够阻止灰尘进入到装置内部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886604.8	2020.9.2	原始取得
27	先锋智能	一种旋转锤	实用新型	ZL202021888160.1	2020.9.2	原始取得
28	先锋智能	一种自清洁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021886574.0	2020.9.2	原始取得
29	先锋智能	一种盘式干燥机用加热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281633.9	2019.8.9	原始取得
30	先锋智能	一种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自动对接机构	发明	ZL201910731952.3	2019.8.9	原始取得
31	先锋智能	一种盘式干燥机用进料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276303.0	2019.8.8	原始取得
32	先锋智能	一种闪蒸干燥机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76252.1	2019.8.8	原始取得
33	先锋智能	一种盘式干燥机空心耙叶的通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572569.5	2018.9.26	原始取得
34	先锋智能	一种便于加料和输送的单螺旋输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76384.2	2018.7.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5	先锋智能	一种提高热效率的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074.2	2018.7.24	原始取得
36	先锋智能	一种离线清灰脉冲袋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66222.0	2018.7.23	原始取得
37	先锋智能	一种洁净球形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66977.0	2018.7.23	原始取得
38	先锋智能	一种防物料粘壁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167514.6	2018.7.23	原始取得
39	先锋智能	一种可避免跳刀的盘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57834.6	2018.4.19	原始取得
40	先锋智能	一种离心式雾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820558091.4	2018.4.19	原始取得
41	先锋智能	一种干燥机用输料桨叶	实用新型	ZL201820558092.9	2018.4.19	原始取得
42	先锋智能	一种喷雾干燥热解焙烧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57829.5	2018.4.19	原始取得
43	先锋智能	一种闪蒸干燥机及二次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557788.X	2018.4.19	原始取得
44	先锋智能	一种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038635.6	2017.8.18	原始取得
45	先锋智能	一种沸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39271.3	2017.8.18	原始取得
46	先锋智能	真空带式干燥机溶剂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526.X	2016.8.30	原始取得
47	先锋智能	真空带式干燥机旋转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687.3	2016.8.30	原始取得
48	先锋智能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4765.0	2015.10.8	原始取得
49	先锋智能	组合式喷雾流化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341.5	2015.9.30	原始取得
50	先锋智能	立式二次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69517.7	2015.9.30	原始取得
51	先锋智能	新型流化床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3141.7	2015.9.30	原始取得
52	先锋智能	卧式二次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0025.X	2015.9.30	原始取得
53	先锋智能	新型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70679.2	2015.9.30	原始取得
54	先锋智能	节能型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052.X	2015.9.17	原始取得
55	先锋智能	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892.6	2015.9.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6	先锋智能	新型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029.0	2015.9.17	原始取得
57	先锋智能	用于喷雾干燥机的喷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23785.5	2015.9.17	原始取得
58	先锋智能	防粘壁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2111.3	2015.9.17	原始取得
59	先锋智能	流化干燥及溶媒回收系统	发明	ZL201110163906.1	2011.6.17	原始取得
60	先锋智能	旋流式干燥及溶剂回收系统	发明	ZL201110162697.9	2011.6.16	原始取得
61	先锋智能	旋流式干燥机	发明	ZL201110162700.7	2011.6.16	原始取得
62	先锋智能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系统	发明	ZL201110055103.4	2011.3.8	原始取得
63	先锋智能	耙式真空干燥主机	发明	ZL201110054929.9	2011.3.8	原始取得
64	先锋智能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主机	发明	ZL201110055090.0	2011.3.8	原始取得
65	先锋智能	耙式真空干燥系统	发明	ZL201110054943.9	2011.3.8	原始取得
66	先锋智能	旋转闪蒸干燥系统	发明	ZL201110055153.2	2011.3.8	原始取得
67	先锋智能	喷雾干燥系统	发明	ZL201110054928.4	2011.3.8	原始取得
68	先锋智能、陈书林、朱向华	一种造粒机	发明	ZL200710190736.X	2007.11.29	原始取得
69	先行智能	一种闪蒸干燥机强力搅拌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60660.8	2023.8.31	原始取得
70	先行智能	一种易清理型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361349.5	2023.8.31	原始取得
71	先行智能	一种喷雾干燥机雾化造粒用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360654.2	2023.8.31	原始取得
72	先行智能	一种带有防堵机构的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33893.7	2023.7.31	原始取得
73	先行智能	一种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33988.9	2023.7.31	原始取得
74	先行智能	一种回转真空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2033925.3	2023.7.31	原始取得
75	先行智能	用于清洗双锥真空回转干燥机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23027.5	2023.5.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76	先行智能	一种节能真空回转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1314022.6	2023.5.26	原始取得
77	先行智能	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制备的超细粉体喷雾机的干燥箱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579788.0	2023.3.22	原始取得
78	先行智能	高效型磷酸铁锂电池材料超细粉体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518235.4	2023.3.14	原始取得
79	先行智能	一种磷酸铁电池材料的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248533.6	2023.2.17	原始取得
80	先行智能	用于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制备的闪蒸干燥机叶片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320251277.6	2023.2.17	原始取得
81	先行智能	一种具有降尘作用的闪蒸干燥机用出风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07409.1	2022.12.27	原始取得
82	先行智能	高速喷雾干燥机雾化造粒干燥用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474722.X	2022.12.26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68 项发明专利“一种造粒机”（ZL200710190736.X）系公司与陈林书、朱向华共同申请并共同持有。陈林书与朱向华系公司前员工，目前已离职。该项专利目前的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无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销售前述专利所涉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应收入。除前述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单独所有。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网站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1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1	czxf.cn	先锋智能官方网站	2024.2.4

2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3	zhenkongganzaoji.com	真空干燥机专题网站	2024.2.4
3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4	penwuganzaoji.com	喷雾干燥机专题网站	2024.2.4
4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5	shanzhengganzaoji.com	闪蒸干燥机专题网站	2024.2.4
5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7	zhendongliuhuachuang.com	震动流化床专题网站	2024.2.4
6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11	panshiganzao.com	盘式干燥机专题网站	2024.2.4
7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14	xfdry.com	先锋锂电材料智造装备网	2024.2.4
8	苏 ICP 备 05005924 号-15	xf drying.com	先锋智能英文官方网站	2024.3.11

本所认为，公司对该等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先锋智能	2023SR1713740	先锋喷雾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2023.5.30	原始取得
2	先锋智能	2023SR1713737	先锋回转窑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2023.8.20	原始取得
3	先锋智能	2024SR0907529	先锋气流闪蒸干燥机嵌入式控制系统	2023.12.13	原始取得
4	先行智能	2023SR1683240	先行回转窑干燥机控制系统 V1.0	2023.10.13	原始取得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37,900,533.0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55,451.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19,418,208.32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贴现，应收账款保理
固定资产	102,871,720.7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7,126,707.61	银行借款抵押

注：上述表格中受限制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系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的重大合同之 4、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 年 6 月，公司的银行账户因诉讼案件被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实施财产保全冻结 3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系其合法拥有，除公司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相关资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制定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挂牌获得批准后，将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章程草案》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

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高级管理层相关细则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及职权、责任及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对上述议事规则、治理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根据高级管理层的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

决议的内容、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的董事

公司董事为查协芳、谢涛、谢琪、张翔及查扬帆。

查协芳、谢涛、谢琪、张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5、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查扬帆，女，董事，199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公司的监事

公司监事为陆丽君、王井金、邓辉武。公司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陆丽君，女，监事会主席，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市场部管理人员。

王井金，男，监事，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质检管理人员。

邓辉武，男，职工代表监事，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车间管理人员。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董事谢涛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张翔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魏志刚，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上述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邓辉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出具的声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

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查协芳与公司董事查扬帆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谢琪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涛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长与董事谢涛、谢琪系舅甥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个人简历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入职公司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在先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始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谢洪清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查月连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查协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谢涛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查协芳、谢涛、谢琪、查扬帆、张翔担任公司董事，陆丽君、王

井金、邓辉武担任公司监事，谢涛担任公司总经理，张翔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魏志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三、关于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26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等材料。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39,000.00 元、1,340,700.00 元、50,000.00 元，其中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2022 年度			
1	2021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30,000.00	区政府关于印发《天宁区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科技创新政策意见》的通知（常天政发〔2020〕66 号）
2	2021 年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0.00	常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市第十九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常科发〔2021〕194 号）
2023 年度			
1	2021 年度常州市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	260,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1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2〕208 号）
2	2022 年度郑陆镇“创新发展贡献奖”	190,000.00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郑陆镇“创新发展贡献奖”先进单位的决定（郑委发）〔2022〕6 号）
3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资金补助	100,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20〕52 号）
4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补助	250,000.00	常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 号）
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	25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6	2022 常州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常州市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2022 年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的通知》（常科发〔2023〕135 号）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该等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或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 3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单笔借款达到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6,406.20	履行完毕
2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4,750.00	履行完毕
3	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4,565.00	正在履行

4	锂白新材料科技（达州）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3,825.00	正在履行
5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3,107.50	履行完毕
6	长沙邦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3,045.00	正在履行
7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2,978.40	正在履行
8	山西特瓦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2,850.00	正在履行
9	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2,750.00	正在履行
10	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2,386.80	正在履行
11	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干燥焙烧成套设备	2,360.00	正在履行
12	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	振动流化床干燥设备配套设备	2,240.00	正在履行
13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干燥设备	2,2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	12,365,070.39	履行完毕
2	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雾化器	5,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无锡市欣宝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	4,497,146.48	履行完毕
4	无锡开立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	7,616,977.08	履行完毕
5	江苏海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制作	3,18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情况
1	先锋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057042017620119）	2,877	2017.10.19-2022.10.18	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谢洪清、查月连、查协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先锋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057152020620072）	1,051	2020.10.23-2025.10.22	先行机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谢洪清、查月连、查协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先锋	江苏江南	《借款合同》	1,000	2021.9.24-	江苏武进信用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情况
	智能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编号: 010570920216 10031)		2022.9.24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谢洪清、 查月连、查协 芳提供保证担 保	完毕
4	先锋 智能	江苏江南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 (信用)合同》 (编号: 017046220216 20107)	12,080	2021.12.29- 2026.12.28	先行智能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 保; 谢洪清、 查月连、查协 芳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5	先锋 智能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编号: JK2023033010 044022)	3,000	2023.3.30- 2024.3.19	公司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谢洪清、查月 连, 先行智能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6	先锋 智能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编号: JK2023042110 045427)	2,000	2023.4.21- 2024.4.20	公司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谢洪清、查月 连, 先行智能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7	先锋 智能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编号: JK2023110910 062556)	1,083.9 12583	2023.11.9- 2024.6.20	公司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谢洪清、查月 连, 先行智能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履行 完毕
8	先锋 智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2024 常中小授协字 0164号)	1,000	2024.1.31- 2025.1.30	查协芳、顾海 琴, 谢涛, 谢 琪, 先行智能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9	先锋 智能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天宁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编号: 2024 常中小借申字 0221号)	1,000	至 2025.1.30	查协芳、顾海 琴, 谢涛, 谢 琪, 先行智能 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正在 履行
10	先锋 智能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1,000	2024.2.7- 2025.2.6	查协芳提供最 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主债务履行情况
		公司南京分行	(编号: 银普惠字第202400042443号)				
11	先行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 01704782023630008)	10,000	2023.9.12-2029.6.20	先行智能提供抵押担保; 查协芳、公司、谢涛、谢洪清、查月连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序号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7	常州市常郑路8号土地、房产	2017.10.19-2022.10.18	履行完毕
2	先锋智能	先行机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5幢2号土地、房产	2020.10.23-2025.10.22	正在履行
3	先锋智能	先行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80	常州市科技大道3号土地、房产	2021.12.29-2026.12.28	正在履行
4	先行智能	先行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市科技大道3号土地、房产	2023.9.12-2029.6.20	正在履行
5	先锋智能	先锋智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常州市科技大道3号土地、房产	2023.3.24-2026.3.23	正在履行

5、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先锋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行智能	10,000	2023.9.12-2029.6.20	正在履行
2	先锋智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姚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50	2022.3.25-2025.3.25	履行完毕

3	先行机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先锋智能	800	2021.9.9-2024.9.8	履行完毕
4	先行智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先锋智能	5,000	2023.3.24-2024.3.23	履行完毕
5	先行智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有限公司	先锋智能	5,000	2024.3.21-2025.3.20	正在履行
6	先行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先锋智能	1,200	2023.5.25-2026.5.25	正在履行
7	先行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先锋智能	1,000	2024.1.31-2025.1.30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公司或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679,779.96元，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31,988.47元，主要为往来款等。

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

生，合法有效。

十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行为。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常州市惠明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明装璜”）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等相关文件、资产转让的付款凭证及发票，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三皇庙村村委负责人、惠明装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部分资产闲置，公司与惠明装潢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确认书》，约定公司将其位于三皇庙村土地（产权证号为武集用（2013）第 00354 号）上的厂房、固定资产转让给惠明装璜，其中包括：9 处厂房、9 台行车、变压器及配电柜、1 台发电机。同时，公司承租的三皇庙村的 99,387.13 平方米集体土地，由惠明装潢向三皇庙村委继续承租。根据双方约定，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238 万元，系转让双方协商作价确定。前述转让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等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经转让双方确认，在转让厂房所占用的集体土地符合相关使用权经营性入市条件后，办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手续。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余资产均于 2021 年交割完毕。

本所认为，公司与惠明装潢之间的资产转让已经集体土地权利人三皇庙村村委确认，转让资产已交接，转让价款已支付，除转让房产尚未能办理过户手续外，双方就转让协议的履行无其他未决事项、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资产转让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十六、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和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但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为：

2024年6月，原告江苏超佳旋转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佳公司”）因与先锋智能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苏0206民初7764号），超佳公司请求先锋智能支付货款2,670,138元，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024年6月24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206财保2322号《民事裁定书》，根据申请人超佳公司提出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先锋智能银行存款3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3%，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和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关于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范本及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抽查了相关的劳动合同，并与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84 名，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聘用合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范本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单位参保缴费证明、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员工总人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先锋智能	194	社会保险	187	7 人系退休返聘

公司	员工总人数	类型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65	7人系退休返聘、其余员工主要来自外地，其购房意愿不强，因此不愿缴纳公积金
先行智能	90	社会保险	92	未缴3人系退休返聘人员；存在缴纳人数多于员工人数的原因系5人在申报当月申报社保后即离职
		住房公积金	14	3人系退休返聘，其余员工主要来自外地，其购房意愿不强，因此不愿缴纳公积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公司正在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4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89.42%。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4年5月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jseec.com.cn/>）进行了

查询，查阅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摘牌。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公司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专板培育层企业”。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票据使用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等票据使用不合规的情形。

1、基本情况

大票换小票是指公司将收到来自客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换成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行为，大票换小票可以解决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不匹配的情况。票据找零是指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以及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票据找零主要原因为，在销售过程中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结算金额，或在采购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导致需要以小额票据或者银行存款、现金进行找零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存在的票据不合规情形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

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使用银行上线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系统可实现票据分拆，持票人在办理背书、贴现等业务时，可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持有票据进行分拆流转，确保票据使用合法合规。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上述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执行。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合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行为，合法合规使用票据；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责任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该等行为而遭受、承担的损失给予充分补偿，以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上述票据使用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万梁浩

姚思静

赵晟

2024 年 11 月 22 日